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4號

原告 汶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汶松

訴訟代理人 陳秉猷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李展權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訴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時聲明：(一)、被告李展權、李佳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,9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、被告應返還原告RAP-2025、RAP-2030之營業車牌二面、GAP機器二部。

(三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具狀擴張聲明為：(一)、被告李展權應協同原告將「牌照號碼RAP-2030、汽車廠牌：BMW、形式：523i SEDAN、排氣量：2497立方公分、車身號碼WBAFP310X0C501477、出廠日期2010年4月」自用小客車項監理機關申請辦理過戶登記予被告李展權。(二)、被告李展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0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、被告李佳玲應協同原告將「牌照號碼RAP-2025、汽車廠牌：本田、形式：CR-V1.5VTi-S、排氣量：1498立方公分、車身號碼L15BK0000000、出廠日期2021年1月」自用小客車項監理機關申請辦理過戶登記予被告李佳玲。(四)、被告李佳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1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五)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見本院卷第61頁)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62,026元(計算式：14,700+12,6

00+556,216+161,372+73,006+44,132=862,026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8,700 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7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之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請求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沈詩雅